

一般公告 / 食品輸入(牛肉及其產品進口)

標題：發布修正「美國及加拿大牛肉及其產品之進口規定」
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302876號

發文日期：2020.09.17

生效日期：2021.01.01

重點
簡述

- 一. 來自美國農業部註冊核准，且經我國核備之肉品工廠。證明文件應加註「本牛肉或牛肉產品來自美國農業部註冊核可出口至臺灣之肉品工廠，並在美國農業部指定獸醫表監督之人員執行下，經屠前及屠後檢查所生產）或等同字句。」
- 二. 原來不得輸入之高風險產品，例如：頭骨、腦、眼睛、脊髓、絞肉、內臟等包括摻雜前述項目之產品及附表三十六個號列項下產品，仍然不允許輸入。

內容詳
見官方
網址

<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26395>